

8/b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轉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0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6日衛部口字第1140140840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齒顎矯正牙套廣告及服務流程之適法性說明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6日衛部口字第1140140840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法令制度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5/01/30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037793-17-356683406

收文日期:	115	年	2	月	5	日	第	86	號	簽章				
批示日期:	115	年	2	月	5	日					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	☒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
理事長林致平

花藍網
PO禮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尤映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4 分機：7884

傳真：(02)8590-7013

電子郵件：dogo080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0140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市面上齒顎矯正牙套廣告及服務流程之適法性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16日北市衛醫字第11431318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。同法第40條規定，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。同法第41條第1項略以，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，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，檢具廣告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，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，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，在縣（市）者向中央主管機關，申請核准刊播。同法第44條規定略以，醫療器材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。
- 三、次按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

同法第108條第5款規定，醫療機構容留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四、復按醫師法第28條略以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，除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。同法第28條之4略以，醫師聘僱或容留違反第28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。

五、再按本部107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2536號函略以，醫師法第28條所稱「醫療業務」行為，係指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另參照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1月14日衛署醫字第0970216828號函釋略以，齒模製作後為病人進行咬模、試模、安裝等，皆屬醫師法第28條所稱之醫療行為。

六、綜上，就齒顎矯正牙套爭議廣告及服務流程之適法性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廣告應視整體內容綜觀之，其文字、圖像均會影響廣告文案之視覺效果及傳達之整體形象與意涵。醫療器材商倘欲為醫療器材廣告，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1條申



請，並依同法第44條規定，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。意即醫療器材商不得於閱聽人為不特定民眾之網站、社群平臺或其他傳播工具，登載矯正牙套之醫療器材廣告。

(二)醫療器材商依法不得為醫療廣告，如於廣告中揭露、提供合作醫療機構資訊，或轉介、媒合病人至合作醫療機構，涉招徠患者為醫療，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。另醫療機構非醫療器材商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0條規定，不得為齒顎矯正牙套醫療器材廣告，至醫療機構進行醫療廣告，應按醫療相關法規為之。

(三)重申齒顎矯正係為臨床治療，自醫療業務之說明起，至齒顎矯正牙套交付民眾配戴並完成治療止，全程均應由醫事人員於醫療機構提供服務，並由醫療機構恪遵醫療法，收取含該牙套之醫療費用。

(四)如有未經醫師診察、診斷，即販售齒顎矯正牙套，或醫療器材商依醫師所擬之治療計畫製作齒顎矯正牙套後，逕自交付病人配戴之情形，按本部107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2536號函及參照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1月14日衛署醫字第0970216828號函，均涉違法執行牙醫醫療業務，應按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。若有醫療機構與醫療器材商合意共同實施前揭服務行為，另按醫療法第108條第5款及醫師法第28條之4規定處罰。

七、綜上，鑒於近期相關檢舉案件增加，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

按前揭原則，本於個案事實積極查辦，以維民眾健康及醫
事人員、醫療器材商合法執行業務之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
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
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
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
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
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、本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 2025/04/26 文
交 14:47 章